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勝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順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:債務人之電子簽章等)。

二、請提出起息日為民國113年4月22日及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逾期滯納金得請求利息之依據。

四、請提出債務人之繳款紀錄或帳務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